

高雄市特境家庭福利津貼申請書 【旗山區】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證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申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備齊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里幹事：_____；公所收件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所收件者：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

◆現居地址：同戶籍住址 _____

◆初審資格：

1. 申請人是否設籍及居住本區，且國內住滿半年 是 否
2. 受補助者是否設籍及居住本市，且國內住滿半年 是 否
2.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事由發生6個月內，且不得重複申請馬關或急難。
3.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限15歲以下。
4. 申請教育補助：限高中以上，就讀空大者以修學分為限。
5. 申請兒童托育：限2歲至讀私立托兒所中班，不得與同性質補助重複。
6. 因重大變故申請者：限主要負擔家計者。
7. 申請醫療補助者：限未滿6歲，或本人及6~18歲子(孫)，自付超3萬無力負擔且未獲補助或保險，於傷病後3個月內始得辦理。

◆申請事由

- 65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報案協尋未獲六個月以上。
- 配偶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 家庭暴力受害。(已申請家暴受害者緊急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未婚懷孕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未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入監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離婚申請者請全填，未婚生子申請者請填(1~4)：(請確實填寫)

- (1). 申請人與子女是否與無婚姻關係配偶或無婚姻關係配偶父母分址同居或共同生活？ 是 否
- (2). 近三年內申請人是否與前配偶無婚姻關係配偶再生育？ 是 否
- (3). 申請補助者之子女，為 申請人監護 共同監護(或無約定)
- (4). 離婚協議是否前配偶是否提供贍養費用、住所或其他費用？ 是 否
承上，如離婚協議約定提供上述費用，前配偶是否履約？ 是 否

◆應備文件：

- 存：現戶全戶謄本
- 歿：除戶謄本
- (3個月內記事欄勿略)
- 佐證事實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局存摺帳號 ■領據 ■無工作能力證明 (16~65歲申請第5款屬無工作能力者) ■居留證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兒童托育 ■傷病醫療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 ■配偶 ■兒子 ■女兒 ■孫子女(祖父母當申請人者) ■失蹤協尋報案單 ■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或訴訟(和)調解書或筆錄 ■向法院請求執行給付贍養費之債權證明 ■保護令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證明 ■診斷書或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入監或保安處分證明 ■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自願職災投保資料表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註記「需專人照顧」診斷書
---	--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收據適用緊急生活扶助及兒童托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度以上身障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卡或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須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外籍配偶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 ■領據 ■身分證 ■高雄市學前補助查詢申請表影本(須托教機構核章) ■就讀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須核托教機構大小章)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須註明入出院日期)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p>本人已閱讀並了解申請各節，並證明資料均真實無誤。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溢領，將以現金繳回亦得按月抵扣所領取之津貼至繳清為止，並同意主管機關(含公所)如有審核必要，可(協助)調查本人及家戶人口相關資料。</p>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